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18-056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644；证券简称：南京聚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9月28日、10月8日、10月9日）累计偏离达到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轨道交通用的改性工程塑料，主要原材料是聚丙烯、尼龙等石油衍生品，石油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还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变化的风险并不能完全通过调整相应产品的售价转嫁给下游客户。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会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及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汽车用改性聚丙烯，受汽车市场需求增长快慢等因素影响，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补贴政策取消的影响导致景气度下降，公司产品的需求亦将随之下降。

公司主要产品高性能改性尼龙，应用于轨道交通扣件系统等多个领域。高速铁路建设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政府财力、铁路部门融资能力和其他偶发性因素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规模、建设进度以及年度间对建设材料的需求具有较大的不平衡性。若高铁的建设进度放缓、需求下降，公司高性能改性尼龙的产品需求将随之下降。

3、毛利率波动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8年原材料价格呈大幅度上涨，一些主要原材料价格维持高位，使得公司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幅度明显。公司存在毛利率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4、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竞争激烈，近年来国内诞生了一批较有竞争力的企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跨国公司也加强了在中国的本土化开发和生产，这些公司在国内改性塑料应用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与同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将面临充分的市场竞争风险。

5、核心技术配方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的人才需要较长时间的专业培训和实践经验积累。历经多年，公司已经培养出一支强有力的科技研发队伍，极大提升了公司的研发水平。但是，随着改性塑料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的新建和扩张都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如此必将引起人才竞争、提高人力资源成本，可能使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另一方面，技术配方是改性塑料的核心，不同客户因其产品差异对改性塑料性能的要求不同，掌握和不断研发独特的高性能改性配方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若因技术人员违反规定恶意泄露产品配方或因不正当竞争被他人盗用，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技术优势将受到削弱。公司面临核心技术配方失密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